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闽0213破3号

2026年3月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孙艳辉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裁定由本院审理。2026年3月24日，本院立案受理，并于2026年3月25日指定福建普道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本案符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关于适用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条件，故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4月2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万安西路27号夏威大厦1栋1008室；邮政编码：352000，联系人：陈昱，联系电话：18120896635）申报债权，债权人也可登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网址：xm.courtpcw.com）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翔佰利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5月7日9时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电脑端登陆网址：xm.courtpcw.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

特此公告。

